

2024年平湖市面向优秀退役军人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省、市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面向优秀退役军人招聘事业编制义务教育段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平湖市简介

平湖地处浙江省东北部，依托“背靠上海、面向大海”的“两海”优势，是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也是浙江省首批扩大经济管理权限的17个强县市之一，是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素有“金平湖”的美誉。2023年，全市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大关，达到1008.66亿元，财政总收入131.71亿元。

二、招聘计划

义务教育段教师1名。

三、招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未受过任何刑事、党纪、政纪、校纪处分。服从组织分配，自愿从事所分配的岗位工作，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 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即 1988 年 7 月 13 日以后出生)。
4. 学科须符合以下之一: 语文、数学、社会·法治、体育。
5. 从嘉兴市应征入伍的退役军人或者嘉兴市户籍退役军人(截止 2024 年 7 月 13 日)。

6.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7. 具有初中及以上学段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
8. 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等其他条件。

四、招聘岗位相关要求

(一) 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毕业生须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 留学人员须在 2024 年 7 月 13 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其他人员须在 2024 年 7 月 13 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纳入本次招聘的范围对象:

1.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在读的非 2024 年应届毕业生, 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2. 现役军人不得报考。

3.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受党纪、政纪处分且 2024 年 7 月 13 日未满足处分期限的。

4. 属于《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 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人员。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五、招聘程序和办法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公告

在中国平湖门户网（<http://www.pinghu.gov.cn>）平湖市教育局信息公开栏、平湖人才信息网（<http://www.phrcsc.com.cn/>）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应聘人员按照招聘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名。同时填写招聘报名登记表，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市教育局组织进行资格审查。

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不得低于招聘计划人数的3倍，不到规定比例的，取消相应招聘计划。

（三）考试

1. 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考试形式为面试。

经资格审查后，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最终确定）与通过资格审查数1:6比例确定是否增加笔试环节（笔试时间为报名当天下午），再根据笔试成绩按以上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面试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入围面试对象。

考试后，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的1:1比例确定入围体检、考察对象。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75分。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人选。

（四）体检、考察

由市教育局统一对拟定对象组织体检，体检工作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

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体检费用自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

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执行。考察由市教育局对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条件的复核和德、能、勤、绩、廉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考察。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

因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造成拟录用人员数不足招聘计划的，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者为先）。拟录用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

体检、考察工作实施前，国家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五）公示

在中国平湖门户网站（<http://www.pinghu.gov.cn>）平湖市教育局信息公开栏、平湖人才信息网（<http://www.phrcsc.com.cn/>）对拟录用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并经查实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取消录用资格。

（六）聘用

本次招聘的教师列入事业编制管理。对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规定执行，按聘用审批程序办理聘用手续。经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后，在2024年8月到平湖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报到（具体报到时间另行通知）。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

到者，取消聘用资格。报到后学校按相关文件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六、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1. 报名时间：2024年7月13日8:00-12:00。

2. 报名地点：平湖市文涛中学（平湖市当湖街道小港路388号）。

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报名，未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前往报名的，不予补报。

3. 本次实行现场报名，不接受网上、信函、电话等方式报名。

如有特殊情况本人不能前往报名的，可以委托亲属报名，并提供所需材料和受委托亲属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委托人亲笔签字的委托书。

七、报名时须提交材料

1. 《2024年平湖市面向优秀退役军人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见附件），下载后A4纸打印；

2. 自荐书（包含本人学习工作经历、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成绩介绍等内容）；

3. 符合报名条件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可提交《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4. 报考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军人退役证明、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8. 近期一寸证件照1张；

9. 下列人员还要求提供以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海（境）

外留学回国（境）人员应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10. 其他报考岗位所需的证明资料。

八、其他说明

1. 报名者须对照本公告规定的招聘岗位和招聘条件如实申报，填写的信息、提供的应聘材料必须齐全且真实有效，如在任一环节发现不具备报考资格、材料不全或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核结果的行为，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应聘和录取资格，责任由报名者自负。

2. 录用聘任后执行服务期制度，在招聘学校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

3. 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管理，自报到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后经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4. 本次招聘在平湖市人力社保局、平湖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监督下进行。监督电话：0573-85060570（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73-85061050（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

5. 未尽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招聘咨询电话：

平湖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俞老师 0573-85557289

19905735711

附件：2024年平湖市面向优秀退役军人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平湖市教育局

2024年7月4日

附件

2024年平湖市面向优秀退役军人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		生源地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是否师范类		教师资格种类及学科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报考 学段（学校）			报考岗位		
学习工作简历（应从初中填写）					本人近照
奖惩情况					
资格初审意见	审核人：2024年 月 日				
资格复审意见	审核人：2024年 月 日				
承诺书	<p>我已仔细阅读本次招聘教师的政策与相关信息，理解其内容，并符合应聘岗位条件要求。我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真实、准确，并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p> <p>应聘人员签名：2024年 月 日</p>				